

门的结构，以期扩展发展中国家的现有生产能力，并创造新的生产能力。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7.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已采取主动，致力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使非洲的铁路以及其他运输系统合理化，以便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贸易和非洲的政治、社会、经济一体化，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做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097(LX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并请秘书长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十年”取得成功，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至四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ECO(XVIII)/Res.2号决议^①，其中就执行“十年”的全球战略和全面工作方案建议了各项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为“十年”迄今所做的筹备工作，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ECO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0号，增编》(E/1978/50/Add.1)，第二章。

(XVIII)/Res.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初召开一次非洲国家有关运输、通讯、工程和规划问题的部长会议，以便通过关于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

2. 请秘书长为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使它能够为“十年”作出一切筹备安排，包括筹备和召开上面第一段所说的部长会议；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据全球战略、全面行动计划和其中的具体项目，在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认捐会议；

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力支持行动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并提供大量捐款，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8.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铭记著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各方请求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论坛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考虑到在进行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最近几年来联合国所举行的同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重要问题有关的各种会议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进行协调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执行首长协商后,就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情况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的初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便于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国际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其中要求召开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结构和原则,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非互惠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和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

回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修改后的关于合作与发展的第四编,规定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上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

①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辑文件,第二十号补编》(出售品编号:GATT/1974-1),英文本,第19页。

号决议^①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1(IV)号决议^②,其中贸发会议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

并回顾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是要实现世界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发展的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实际上已被排除,

关切到发达国家坚持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领域给予互惠性减让,谈判结果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实质方面和规范方面都得不偿失,

强调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获得重要利益,

1. 呼吁发达国家遵守在东京达成的协定,特别是遵守非互惠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

2. 再度宣布谈判结果必须表现出下列要点:

(a) 大大减少并最后废除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限制和非关税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产品限制;

(b) 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和逐步升级的壁垒;

(c) 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不实行保护措施;

(d) 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作用,扩大产品项目并进一步削减关税,同时顾及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a)(十)分段和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并改善关于普遍优惠制度的资料系统,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更好地利用这个制度;

3.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按照对发展中国家

①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1.A。

②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